他

Ш

之

石

## 英國 2015 年保險法涉及 海上保險契約的若干規定

黃承陽

海上保險實務,涉外性使然大量採用英國倫敦協會保險契約條款故,除管轄及仲裁約款別有調整外,協會條款普遍上皆約定以英國法律與實務慣例為準據法,以往1906年海上保險法彙編普通法上重要判例的保險法典,事實上已是海上保險實務操作中非常重要的法律依據,於法典頒行歷經約110年後,英國御准頒布2015年保險法之際,其中若干法律概念業被重新加以規範,是以此次法令變革對海上保險市場實務操作必然產生實質的影響,此際殊值海上保險從業人員予以特別關注,針對現行協會條款或相關實條款進行必要之檢視並採取因應措施。

英國國會業于 2015 年 2 月 3 日通過 2015 年保險法 (第四章),其實業對立法 實施壹百餘年來的英國商業保險法產生深 具意義改變。此次針對非消費者保險法律 進行若干修正,按繼稍前於 2012 年消費者 保險法 (告知與聲明)中就消費者保險法律規範後的重要變革。新法業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御准頒布在案,是以按照規定其於 18 個月後亦即 2016 年 8 月 12 日生效實施。新法共七部分計廿三條規定,附帶兩則附錄文件,附錄一共三部分計十二條附則,附錄二共計六條附則。以下略就新法若干規定予以扼要探討,倘若得益海上保

險實務作業參照,實所至則。

實行日期:保險法約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生效,在此之前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就該針對諸多變更規定加予因應,譬如某些大型保件必須要有數月接洽投保作業時間,可以有些作業時間準備。

適用契約範圍:於保險法生效時,其即會適用於所有商業保險與再保險洽保作業、續保及批單作業。特定規則也會有條件地適用在消費者保險契約上。或許,部分市場業者會在保險法生效前,透過特約協議納入提前適用特定規則的安排。當然此等作為必須要非常謹慎小心,在咨詢妥適法律意見後,始能減少契約不確定性的風險。

## 一、允當說明義務 (duty of fair presentation)

#### (一) 允當說明 (fair presentation)

所謂告知(disclosure),必須是對謹慎保險人言具備合理清晰可得理解的聲明(representation)。該等事實聲明必須是實質正確無訛(substantially correct),以及預期或相信的聲明必須是符合誠信的。此處強調,必須要判斷究否構成實質正確無訛的重要聲明,亦即倘若謹慎保險人對其聲明與其重要情事的實際正確間,

石

在其理解上是沒有差異的,始稱實質正確 無訛的重要情事聲明。

此項規定必須使保險人可得理解的告知要求,按旨在防止資訊傾倒(data dumping)的不當實務,譬如其將成堆資料傾倒不見任何關鍵性標示說明,就讓保險人猶如陷入沼澤般情狀。

#### (二) 應為告知事項 (disclosure)

被保險人應就其所為知悉或可得知悉的 一 切 重 要 情 事 ( every material circumstances),或者提供謹慎保險人充分信息(sufficient information),使其得知能夠如何詢問,得以認識有關重要情事。

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就其風險負允當說 明(或者譯稱公允表達或適切意思表示) 義務,旨在變更 1906 年海上保險法第 17-19 條有關締約過程履行最大誠信義務 的規定,約為踐行該當允當說明,被保險 人應就其所為知悉或可得知悉的一切重要 情事告知保險人;或者,不然被保險人應 為謹慎保險人提供充分信息使其得以進一 步詢問以獲知該當重要情事。按係著重在 使保險人得以發動詢問,此與舊法規定顯 然截然不同,直接地要求被保險人負擔風 險揭露和告知的義務。就立法意旨上言, 約希望契約當事人雙方強化對話溝通,促 使保險人敢於為其即將承保風險作更為切 確的辨識,重申契約當事人負擔積極性的 允當說明義務 (the 2015 Act has created 'duty of fair presentation' a new

aimed at encouraging active, rather than passive) °

#### (三)重要情事(material circumstances)

英國保險法業就所謂重要情事予以定義,即以其究否足生影響謹慎保險人於承保與否或其條件的作成判斷標準;例如各種情事,包括被保險人持有的或溝通獲取的情事,約指能夠影響謹慎保險人為決定是否承擔風險,或者其該當適用條款的判斷。此處包括涉及風險的特殊或異常事實(special or unusual fact),誘導被保險人尋求投保所為特定關切事由(particular concerns),以及通常理解上該當保險商品種類和活動範疇所該關切任何事項,皆當恪遵有關風險允當說明的義務。

法律委員會於立法草案中曾經要求, 保險人、保險經紀人和被保險人應當共同 努發展一套作業指南和規約,以指明於某 特定情事下應該恪遵的風險說明標準範 例,為此期保險法在2016年8月生效時, 風險管理暨保險產業社會能夠挑戰並完成 該項任務。事實上諸多實務機構皆已著手 研議相關因應措施,譬如英國企業保險暨 風管經理人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and Risk Managers Industry and Commerce (AIRMIC)),隨即 在六月份對外推薦使用數則批單範例的技 術性專刊 (technical briefing paper), 以使契約當事人尤其被保險人方得在新法 2016年8月12日生效前,提早透過批單

Ш

之

石

載

格式援引新法若干利益規定納入保險契約中,首批建議批單格式,主要針對契約基礎約款、擔保違反、與實際損失無關的約款違反及告知不實的救濟等優先議題,至於允當說明義務和詐欺求償兩個面向題材,則留待後續復行討論,可見英國實務界各方先進共同戮力著手研議諸方作業指南和規約包括批單約款在內,以為實務市場參照援用。

#### (四)被保險人認知 (assured's knowledge)

被保險人所為知悉或可得知悉重要情事應當予以告知,究竟何者的認知是相關的,大抵上言,凡其所知悉或可得知悉的重要情事,皆當告知,包括被保險人資深經管人員(senior management),該當自然人在被保險人行為(事業)活動中從事經營或組織工作,並且在經營決策上擔任要職(significant role);或者,該當自然人代理被保險人參與保險契約的締結過程,包括保險經紀人及其他代理人。

進步以言,所稱被保險人認知,要求被保險人應該知悉及致力查詢重要信息(to search for material information)以踐行對保險人風險允當說明義務。於自然人被保險人場合,該當被保險人認知僅以其自身實際知悉(actually known)及為其執行投保的其他人員知悉為限,包括保險經紀人在內。另於法人被保險人場合,其法人認知包括資深經管人員(senior management)或執行投保作業的自然人,此處包含該當法人的受雇人及代理人在

內。惟值注意的是,英國保險法第 6 條認 知通則規定,為有關前述第 3-5 條所設目 的,自然人認知不僅限於真實認知(actual knowledge),尚含該當自然人懷疑且其具 備此等認知但卻故意抗拒不予確認或為其 查證的情況,此稱故作不見認知(blind eye knowledge)。

#### (五)內部調查 (internal inspection)

風險經理不得以不聞不問方式(don't ask and don't tell approach)對待重要情事的內部調查工作,逕行對外洽保。當對重要情事存有任何疑惑,或者知悉相關自然人有非故意地抗拒確認或未予查證情形,被保險人及其風險經理本即採取內部調查措施後再行對外洽保作業。於保險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業經知悉且合理地傳遞其信息給予核保人員便得以保險人持有看待(held by the insurer;舉例以言或許包括置放其網站上可得信息的情形it is, for example, readily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符合構成保險人可得知悉的條件。

#### (六) 合理查證 (reasonable search)

被保險人有責任對其信息進行合理查證,包括其代理人或受到保險契約保障其他關係人所為持有的信息。亦即,透過合理查證獲致揭露而可得告知的一切重要情事。據此以言英國保險法規定,被保險人應該踐行合理查證義務,就被保險人所為知悉或可得知悉重要情事告知保險人,以

之

石

使該當重要情事經此信息合理查證獲致適 當地揭露給保險人,是以被保險人可能尚 需向組織外部保險經紀人為必要查證作 業,始能符合此項要求;按此不僅規定在 前端保險的接洽過程,同樣地在再保險臨 分及合約作業也同等適用。

參照舊法最大誠信原則業經明確允許 其在特定信息範圍內,被保險人得不負告 知義務,英國保險法規定除風險減少或保 險人捨棄信息外,凡於保險人知悉、可得 知悉(ought to know)或推定知悉(is presumed to know)者,約非風險允當說 明所要規範的部分。然就如何判斷該當風 險允當說明業經踐行,基本上得就從事核 保作業自然人的實際知悉與否為斷,據以 審判保險人知悉的標準。

至於保險人推定知悉的情況,大致上係指常識及保險人營業上被合理認為知悉的信息等。此外,復為避免資訊傾倒(data dumping)情事,此等被保險人聲明必須是符合合理清楚而可見的要求,惟並非得一定須以書面文件或□頭簡報以為履行該等允當說明,此有第7條附則補充規定可參。

## (七)允當說明之違反(breach of fair presentation)

舊法最大誠信違反使其無效的救濟手段,在英國保險法中業被廢止,明訂倘對風險允當說明義務違反者,悉依據比例救濟機制(proportionate system of remedies)論斷。於被保險人違反風險允當說明義務時,視其違反行為賦予保險人比例救濟手段的法律效力。

倘若係因故意(deliberate)或重大 過失(reckless)違反,保險人得主張契 約自始無效,惟無庸還返保費及拒絕任何 保險給付;反之,倘若非因故意或重大過 失所致違反者,保險人可得採取救濟措 施,約有三種方式:拒絕與其締結契約, 換句話說,保險人得主張契約自始無效, 退還保費及拒付所有求償,此其一;與其 締結契約但改用不同條款,如果不同條款 可以適用情形下,契約視為訂立,此其二; 與其締結契約但徵收較高保費,如果保費 債務有不完全給付情形下,保險人得據以 比例降低保險給付,此其三。

然而欲援引前列三種選擇性手段,必 須要先看是否構成切確違反(qualifying breach)的程度,所稱切確違反包括被保 險人故意或重大過失情形,經舉證(約被 保險人知悉違反允當說明義務或對其義務 違反欠缺注意,舉證責任約係按照相對可 能性衡量(on the balance of probabilities) 作為判斷)後保險人仍然可以主張使該契 約自始無效但已收保費無庸返還;至若切 確違反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經舉證 後保險人仍得以主張契約自無效但必須返 還保費;倘若保險人選擇仍然與其締結契 約但自始適用增收保費或變更條件。尤在 增收保費情形,保險契約得按保費債務不 完全給付而使保險給付比例扣減(reduced the claim paid in proportion to the under-payment of premium),此即所稱比 例救濟機制 (proportionate system of remedies) •

Ш

之

石

#### 二、擔保(warranty)

#### (一) 擔保約款 (warranties still exist)

擔保約款作為風險控制手段仍然會持續存在,惟按約會較難以操作,蓋在擔保適用範圍上已然被大幅地限縮使用,以及降低擔保違反的法律效力。舊法擔保違反時契約效力自動地終止,並使保險人免除責任的規定,英國保險法予以修訂,除當事人於契約中另有協議外,擔保將僅會發生中止條件(suspensive condition)的效力。進步以言,擔保違反時可得加以回復補救,契約效力自回復補救時保險人承保責任復行生效,而且擔保違反前的保險事故或發生求償,保險人仍須負責,自不待言。保險人僅對擔保違反期間所生可歸責損失事故不負補償責任。

#### (二) 契約基礎 (basis of contract) 約款

擔保約會較難以操作,以往常見於要保書上將被保險人聲明轉換成為契約擔保,此即所稱契約基礎約款(basis of contract clause),業經英國保險法加以限制和禁止。參照消費者保險法最新修法改革方向,英國保險法明訂限制利用載明於要保書中的契約基礎約款,意圖將其聲明轉變成為擔保。是故,此等契約基礎約款不復合法,保險人透過要保書中此類附印宣示語詞(boilerplate language)的使用操作必須要更加謹慎。職是之故,諸多要保書及其上用語措詞,在法律生效時必須加以修改以符合法律規範。

## (三)無關實際損失約款 (terms not relevant to actual loss)

英國保險法納入無關實際損失約款(terms not relevant to the actual loss)的創新法律概念,明訂預防保險人僅藉倚賴被保險人有關特定種類、或者以地點或時間等條款違反情事,而對不同種類、或者相異地點或時間的損失拒絕承保負責。為此規定,倘若被保險人舉證其未遵守特定條款,於其實際發生於該等情事發生的情況下,並沒有增高損失風險。保險人就不得再藉著該等條款違反執以拒付求償。

擔保違反時,倘係無關實際損失的條款違反,保險人不得據以解除保險責任, 此項法律效果與舊法容有較大差異。換句 話說,被保險人得證明其未履行遵循契約 或擔保,對其實際損失發生並沒有增加損 失風險,從而保險人就不得再據此違反限 制或解除其保險責任。

此項規定非但適用於擔保,併同適用 於停止條件(conditions precedent)甚 至於除外事項條款。大體上言,被保險人 所負舉證責任,約足以證實其違反並沒有 實質增加損失風險即可,而非要求證實其 不會增加損失風險。

## (四) 擔保違反之救濟 (remedy for breach of warranty)

於擔保違反時起,保險人對於歸責事 件或損失不負保險給付責任,但不影響在 該當擔保違反前或其違反業經回復補救後

石

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人對其仍應負責,此即所稱擔保違反僅生中止條件(suspensive condition)的法律效力。是以,被保險人於擔保違反後及其損失發生前可以回復補救,保險人不得據以擔保違反拒絕保險給付。

倘若擔保某些事情需要在特定時間內 完成,或履行條件,或者某些事情(譬如 於任何涉及火險保件中,特約安裝特定自 動噴水滅火系統),如果該當風險使其擔保 變成基本地等同契約當事人原本設想的情 況(例如業已安裝相當規格的自動噴水滅 失系統),則擔保違反即為回復補救。對其 他擔保而言,如果被保險人不再違反擔 保,該當擔保擔反視同被簡易地回復救濟。

## 三、詐欺求償之救濟機制(remedies for fraudulent claims)

舊法對於詐欺求償前後(pre- and post - fraud claims)的法律效力似乎欠缺明確規範,英國保險法業經就此加以補救,倘若被保險人有詐欺求償情事,保險人不負補償責任;該當詐欺求償,保險人就已付理賠可得追索請求還返,並且得通知被保險人有關契約自詐欺行為固知被保險人有關契約自詐欺行為時日起以終止論處。於詐欺求償場合,保險人得通知被保險人保險契約自詐欺行為時日起即行終止,但無庸還返依約繳付保費。為此,保險人無須給付詐欺求償,如已為給付則有權請求還 返其給付。不過對於詐欺行為時日前成立有效求償(或給付),不生影響。

大抵上言,自被保險人詐欺行為時起 向後地相關保險事故,保險人有權拒負所 有責任,但對於依照契約繳付保費無庸還 返。就實務操作言,構成詐欺求償案件其 詐欺要件(fraudulent element)應該自 始存在,而詐欺行為僅是詐欺要件之一, 是以約以詐欺行為時日當作被保險人行使 詐欺求償時日,以為解釋法律效力的準據。

#### 四、特約排除(contracting out)

當事人得否協議排除適用新法乙節, 就商業保險即非消費者契約言,保險法規 定特定規則得以特約排除(contracting out;或者譯稱特約減免)保險人法定負擔 標準,約作不利於被保險人約定的變更, 惟必須要是此等特約排除責任條款,具備 充分促使被保險人注意並符合清晰清楚的 要求,始為有效,此即所稱特約排除規則。 此項規定,按實與海商法中海上運送人免 責約款禁止原則(按公共運送人對於法定 強制責任,不得以約款減輕或免除之),有 其類同意旨,殊值參照。

英國保險法明訂,除第 9 條契約基礎條款禁止外,有關風險允當說明義務、擔保或詐欺求償的任何規範,依法得以特約排除,詳參第 16 條規定自明。惟此等特約排除要能符合恪守本法明文透明度要求(transparency requirements)始為有效。此等要求包括向被保險人指明契約包含有相較法律賦予違約地位更為不利條款(disadvantageous term);是以,按

Ш

之

石

載

照第 17 條規定保險人必須有充分作為(sufficient steps)以使被保險人注意 到此等不利條款及允許降低法律所為保護 程度,並且必須確保此等條款具備清晰清 楚的法律效果(clear and unambiguous as to its effect)。換句話說,除非被保險 人實際認知該當不利條款下締結契約,否 則無效。至於所稱充分作為,約以被保險 人特性及交易情事作為判斷,所稱作為大 致上係各別審查的,約特定作為得以滿足 特定被保險人時,但在其他被保險人言其 可能並沒有構成所稱充分的條件。

# 五、2010 年第三人(對保險人請求權利)法若干修正(amendments to the Third Parties (rights against insurers) Act 2010)

英國 2010 年第三人法立法目的旨為 保障侵權行為受害人,得據契約直接訴請 保險人給付的權利,惟截至英國保險法頒 行時茲有若干技術性缺失,使其尚未能生 效實施。

### 六、英國保險契約法的衡平改革(代 結論)

英國保險法確實針對現行法制作出頗 具意義的若干變革,特別規範有關法人企 業(非消費者)保險契約法律(the laws governing disclosure in non-consumer insurance contracts),包括將被保險人 部分告知責任改置於保險人應為詢問義 務,並且限制被保險人告知義務;導入違 反告知的比例救濟機制;允許被保險人對 其擔保違反加以回復補救,僅於違反期間 始生保單中止效力;於特定場合,使被保 險人得以剥奪保險人根據擔保違反或藉由 契約條款納入擔保違反,或者特定條款違 反對於實際發生損失並沒有增加風險損失 等的傳統防禦權能;縱然允許契約當事人 對於部分新訂規則得以特約排除其效力, 惟任何減免逐出特約,必須恪遵法定透明 度要求,然因而開啟可得爭執空間。

於核保作業階段,可得預期此等改變 將會使被保險人與保險人雙方更加敢於彼 此提問有關風險事項,約會間接地促使保 險經紀人的角色和責任益形加重。相同地 在核保作業階段,被保險人及其保險經紀 人或許希望形成一套有關踐行合理查詢的 判斷標準,以及尋求從保險人端獲取更多 的好處。於該部法律生效後,保險人必須 要更加謹慎地檢審其保單標準條款,以求 皆能恪遵法定透明度要求的規定。

(本文撰述,參考著作包括 Hill Dickinson, Holman Fenwick Willan LLP, Ince&Co, Thomas Cooper LLP & Out-law/Pinsent Masons 等國際法律事務所刊行發表關於英國 2015 年保險法的註解評論,特此聲明致謝。)

本文作者/ 海事產業從業人員